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信函抬頭〕

草稿本

致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謹此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按照歷史財務資料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517,479	657,614	744,899	327,708	297,315
銷售成本	7	(383,044)	(492,286)	(536,403)	(239,468)	(207,597)
毛利		134,435	165,328	208,496	88,240	89,718
其他淨收入／收益	6	1,036	5,107	5,955	1,244	(1,4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	(12,241)	(18,516)	(15,689)	(6,367)	(6,585)
行政開支	7	(66,717)	(89,905)	(90,054)	(37,597)	(50,19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21,152)	(11,143)	(1,895)	1,159	(1,677)
經營溢利		35,361	50,871	106,813	46,679	29,788
財務開支淨額	10	(6,860)	(8,358)	(9,458)	(4,358)	(3,552)
除稅前溢利		28,501	42,513	97,355	42,321	26,236
所得稅開支	11	(6,623)	(12,756)	(22,098)	(9,621)	(5,942)
年內／期內溢利		21,878	29,757	75,257	32,700	20,2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收益 (扣稅後)		2,425	1,700	1,493	591	345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303	31,457	76,750	33,291	20,63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附註)	12	10,939	14,878	37,628	16,350	10,147

附註：上文呈列之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附註35）的建議[編纂]，乃因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並未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147	54,078	47,756	44,636
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5	2,348	2,423	2,535	2,559
預付款項	18	453	442	430	425
		<u>51,948</u>	<u>56,943</u>	<u>50,721</u>	<u>47,6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20,087	122,738	101,479	116,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4,629	109,395	114,397	112,2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7,491	8,039	10,979	17,6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7,546	9,562	10,079	8,0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6,502	2,218	6,569	31,854
		<u>226,255</u>	<u>251,952</u>	<u>243,503</u>	<u>286,2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9,482	133,317	99,555	158,652
借款	21	26,554	20,391	18,972	12,6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2,388	4,261	3,472	2,708
衍生金融工具	24	11,946	12,338	72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00	9,538	13,037	10,766
		<u>162,370</u>	<u>179,845</u>	<u>135,757</u>	<u>184,7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833</u>	<u>129,050</u>	<u>158,467</u>	<u>149,144</u>
非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4	4,269	467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3,685	3,656	3,712	3,706
		<u>7,954</u>	<u>4,123</u>	<u>3,712</u>	<u>3,706</u>
資產淨值		<u>107,879</u>	<u>124,927</u>	<u>154,755</u>	<u>145,438</u>
權益					
股本	23	–	–	145,172	145,172
其他儲備	26	20,000	20,010	(125,162)	(125,162)
法定儲備	26	5,753	6,077	6,077	6,077
重估儲備	26	17,561	18,765	19,785	19,854
保留盈利		64,565	80,075	108,883	99,497
		<u>107,879</u>	<u>124,927</u>	<u>154,755</u>	<u>145,438</u>
權益總額		<u>107,879</u>	<u>124,927</u>	<u>154,755</u>	<u>145,4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145,172	145,172
		<u>145,172</u>	<u>145,17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	4,000	–
預付款項	18	3,299	5,3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423	2,747
		<u>7,722</u>	<u>8,1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298	5,74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	5,146	2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331
		<u>7,444</u>	<u>7,322</u>
資產淨值		<u>145,450</u>	<u>145,961</u>
權益			
股本	23	145,172	145,172
保留盈利	31	278	789
權益總額		<u>145,450</u>	<u>145,9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	8,000	5,202	15,658	60,730	89,590
樓宇重估盈餘		–	–	–	2,690	–	2,690
重估盈餘稅務影響		–	–	–	(265)	–	(265)
實現重估盈餘		–	–	–	(522)	608	86
擁有人注資／(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擁有人注資		–	12,000	–	–	–	12,000
股息	13	–	–	–	–	(18,100)	(18,100)
年內溢利		–	–	–	–	21,878	21,878
轉撥法定儲備		–	–	551	–	(551)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u>	<u>20,000</u>	<u>5,753</u>	<u>17,561</u>	<u>64,565</u>	<u>107,87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	20,000	5,753	17,561	64,565	107,879
樓宇重估盈餘		–	–	–	1,886	–	1,886
重估盈餘稅務影響		–	–	–	(186)	–	(186)
實現重估盈餘		–	–	–	(496)	577	81
擁有人注資／(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擁有人注資		–	10	–	–	–	10
股息	13	–	–	–	–	(14,500)	(14,500)
年內溢利		–	–	–	–	29,757	29,757
轉撥法定儲備		–	–	324	–	(324)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u>	<u>20,010</u>	<u>6,077</u>	<u>18,765</u>	<u>80,075</u>	<u>124,9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	20,010	6,077	18,765	80,075	124,927
樓宇重估盈餘		–	–	–	1,656	–	1,656
重估盈餘稅務影響		–	–	–	(163)	–	(163)
實現重估盈餘		–	–	–	(473)	551	78
擁有人注資／(向擁有人 作出分派)：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23	145,172	(145,172)	–	–	–	–
股息	13	–	–	–	–	(47,000)	(47,000)
年內溢利		–	–	–	–	75,257	75,257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145,172</u>	<u>(125,162)</u>	<u>6,077</u>	<u>19,785</u>	<u>108,883</u>	<u>154,755</u>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	20,010	6,077	18,765	80,075	124,927
樓宇重估盈餘		–	–	–	656	–	656
重估盈餘稅務影響		–	–	–	(65)	–	(65)
實現重估盈餘		–	–	–	(259)	302	43
擁有人注資／ (向擁有人 作出分派)：							
期內溢利		–	–	–	–	32,700	32,700
於2016年5月31日		<u>–</u>	<u>20,010</u>	<u>6,077</u>	<u>19,097</u>	<u>113,077</u>	<u>158,261</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45,172	(125,162)	6,077	19,785	108,883	154,755
樓宇重估盈餘		–	–	–	383	–	383
重估盈餘稅務影響		–	–	–	(38)	–	(38)
實現重估盈餘		–	–	–	(276)	320	44
擁有人注資／(向擁有人 作出分派)：							
股息	13	–	–	–	–	(30,000)	(30,000)
期內溢利		–	–	–	–	20,294	20,294
於2017年5月31日結餘		<u>145,172</u>	<u>(125,162)</u>	<u>6,077</u>	<u>19,854</u>	<u>99,497</u>	<u>145,4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	18,807	71,710	87,855	39,061	73,406
已付財務開支		(6,987)	(8,429)	(9,519)	(4,367)	(3,594)
已付所得稅		(6,205)	(5,351)	(18,628)	(8,501)	(8,2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15	57,930	59,708	26,193	61,59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21)	(2,016)	(517)	1,509	2,014
已收銀行利息		14	22	30	6	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1)	(14,897)	(4,582)	(1,782)	(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	-	66	-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776	(9,547)	(10,922)	(6,767)	(5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76)	(26,438)	(15,925)	(7,034)	90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東結餘		7,339	(18,996)	11,776	(11,234)	(88)
定期貸款所得款項/(還款)		11,638	(4,302)	(4,136)	(1,707)	(1,765)
融資租賃(還款)/所得款項		(1,032)	1,873	(789)	261	(764)
稅務貸款(還款)/所得款項		(844)	331	6,443	(660)	(4,491)
償還保費貸款		(255)	(264)	(269)	(110)	(114)
已付股息		(18,100)	(12,500)	(49,000)	(2,000)	(30,000)
擁有人注資		12,000	1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46	(33,848)	(35,975)	(15,450)	(37,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085	(2,356)	7,808	3,709	25,28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	1,117	(1,239)	(1,239)	6,569
於12月31日/5月31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	(1,239)	6,569	2,470	31,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502	2,218	6,569	3,693	31,854
有抵押銀行透支	19	(5,385)	(3,457)	-	(1,223)	-
		1,117	(1,239)	6,569	2,470	31,85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5樓J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出口至歐洲、北美洲及亞洲的電子產品（「**編纂**業務」）。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致豐控股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貴集團的最終股東為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最終股東」），各自分別持有貴公司32.5%、32.5%、17.5%及17.5%實際權益。

載於本文件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貴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為一間私人公司，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其財務報表，亦無如此行事。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主要由致豐工程有限公司（「致豐工程」）、廣州市番禺致豐微電器有限公司（「致豐微電器」）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有限公司（「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統稱為「營運公司」）營運。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的詳情如下：

- (i) 於2016年4月15日，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致豐控股。
- (ii) 於2016年8月29日，貴公司向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全部股份，代價為貴公司予致豐控股的一股普通股。自此貴公司持有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全部股權。
- (iii) 於2016年9月12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iv) 於2016年11月3日，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有限公司（「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由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全資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類型	已發行 及實收股本	持有的實際權益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5月31日	法定 核數師		
直接持有									
致豐工程	香港， 1983年9月16日	銷售電子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港元	0%	0%	100%	100%	附註i
普發電子工業 設備	香港， 2015年5月27日	銷售電子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0%	0%	100%	100%	附註ii
間接持有									
致豐微電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1年4月5日	製造電子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1,385,000美元	0%	0%	100%	100%	附註iii
廣州普發電子 工業設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11月3日	銷售電子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0%	0%	100%	100%	附註iv

附註：

- i 該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公司由2015年5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由於該公司尚未開展營業，故並無就該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主要透過營運公司進行的[編纂]業務乃由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持有。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業務實質。因此，重組後的貴集團被視為致豐工程、普發電子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致豐工程、致豐微電器、普發電子工業及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予以編製及呈列，貴集團於所有所示期間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均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於2017年1月1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故並未採納：

		於此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2018年1月1日

除下文披露者外，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以採用上述新準則對目標業務的影響，惟暫未可表明該等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取代先前有關收入確認之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i) 識別客戶合同；(ii) 識別合同中之獨立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之客戶合同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於識別多項履約責任時可能對收入確認產生影響。基於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須增加披露外，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租賃之釋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料制定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租賃入賬。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若干辦公室之承租人。貴集團現時就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及貴集團未來之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6，而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定租賃會計處理之新條文，並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而當貴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財務負債（若為付款責任）之形式予以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將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增加。至於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財務表現的影響，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計算之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乃予以確認，且不會確認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計算之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合併將導致租約初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總額增加，並導致租期後階段之開支減少。就載列於附註28(b)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1,375,000港元及1,063,000港元，管理層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於其他未回收的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對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但仍須有同期文件存檔。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該模式需要使用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並可能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有所影響。在貴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除了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變更，現時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令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付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歷史財務資料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貴公司董事會。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按該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

倘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增加可抵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同一資產過往的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股東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抵銷物業重估儲備內的同一資產過往增加的重估減少於權益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內確認。已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留存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息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3.33%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需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的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2.6 租賃

(i) 經營租賃

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時，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i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較低者入賬。

對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租期內各期間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的定期利率。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包括稅項、交通及手續費）扣除貿易折扣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一般經營能力計），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釐定，減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所有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9 金融資產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預期此類別資產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或預期將予結清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確認及計量

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開支。初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 貴集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即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或「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列。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0 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一項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一宗或多宗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事件（「虧損事件」）發生時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這一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 貴集團可能按可觀察市價以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匯總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中列示。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2.14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為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並於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及符合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2.1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16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於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僱員在可全數取得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沒收的供款金額用於減少貴集團應付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機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依照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不超過有關政府機關規定之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根據該等計劃，該等政府機關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ii) 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職工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付清，並以預期付清時應付的款項計算。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v)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報告期間內累計。

2.17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開支根據 貴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其不獲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及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權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i)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18 撥備

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財務開支淨額」內的利息開支。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20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將很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確認。

2.21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 貴集團內實體面對若干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港元（「港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出口銷售、購買、其他日後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面對的外匯風險。集團公司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會計政策。其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訂立外匯合約以減低風險。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倘美元兌歐元減少／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84,000港元、504,000港元、143,000港元及321,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減少／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96,000港元、1,417,000港元及1,442,000港元及3,015,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因此認為並無有關港元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若干貨幣（如英鎊及新加坡元等）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按變動利率作出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部份被按變動利率持有現金抵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利息對沖策略。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倘借款浮息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約14,000港元、18,000港元、18,000港元及6,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管理層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度、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及與債務人有否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過往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記錄撥備，管理層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充分撥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儘管貿易應收款項18.8%、30.4%、43.9%及42.0%乃應收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按同一基準釐定則71.3%、67.5%、77.9%及79.6%乃應收自五大客戶，客戶基礎的分散。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動預測乃於 貴集團的經營實體進行。該等預測乃經考慮 貴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規定及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貨幣限制）（如適用）。

貴集團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及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維持流動資金。 貴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分析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劃分成適用到期日組別。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6,215	16,215	11,946	4,2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106,176	106,176	106,176	–
利得稅貸款	2,500	2,554	2,554	–
定期貸款	17,692	19,345	19,345	–
保費貸款	977	1,022	1,02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88	2,508	2,508	–
有抵押銀行透支	5,385	5,385	5,385	–
	<u>151,333</u>	<u>153,205</u>	<u>148,936</u>	<u>4,269</u>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2,805	12,805	12,338	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121,956	121,956	121,956	–
利得稅貸款	2,831	2,888	2,888	–
定期貸款	13,390	14,368	14,368	–
保費貸款	713	767	76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261	4,497	4,497	–
有抵押銀行透支	3,457	3,457	3,457	–
	<u>159,413</u>	<u>160,738</u>	<u>160,271</u>	<u>467</u>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721	721	72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91,603	91,603	91,603	–
利得稅貸款	9,274	9,441	9,441	–
定期貸款	9,254	9,734	9,734	–
保費貸款	444	479	47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72	3,629	3,629	–
	<u>114,768</u>	<u>115,607</u>	<u>115,607</u>	<u>–</u>
於2017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148,152	148,152	148,152	–
利得稅貸款	4,783	4,834	4,834	–
定期貸款	7,489	7,815	7,815	–
保費貸款	330	386	386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08	2,819	2,819	–
	<u>163,462</u>	<u>164,006</u>	<u>164,006</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以銀行借款撥付營運所需。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款項、向股東發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槓桿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與其他業內人士一致。槓桿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債務（如適用）計算。

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1)	26,554	20,391	18,972	12,6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2)	2,388	4,261	3,472	2,70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9)	(6,502)	(2,218)	(6,569)	(31,854)
淨債務／(現金)	22,440	22,434	15,875	(16,544)
總權益	107,879	124,927	154,755	145,438
總資本	130,319	147,361	170,630	128,894
槓桿比率	17%	15%	9%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所有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均歸入第2層。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第1、2及3層之間的轉換。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使用可供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特定估算。倘計算某工具的公平值所需之重要輸入數據全部均可觀察，則有關工具會被列入第2層。

倘若一項或以上之重要計量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計算，該工具將被列入第3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的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結餘	20,000	399	2,254	22,653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	(15,838)	94	(15,74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2,690	–	–	2,690
折舊	(690)	–	–	(690)
結算	–	(776)	–	(776)
期末結餘	<u>22,000</u>	<u>(16,215)</u>	<u>2,348</u>	<u>8,13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結餘	22,000	(16,215)	2,348	8,133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	(6,137)	75	(6,06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1,886	–	–	1,886
折舊	(786)	–	–	(786)
結算	–	9,547	–	9,547
期末結餘	<u>23,100</u>	<u>(12,805)</u>	<u>2,423</u>	<u>12,71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結餘	23,100	(12,805)	2,423	12,718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1,162	112	1,27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1,656	–	–	1,656
折舊	(856)	–	–	(856)
結算	–	10,922	–	10,922
期末結餘	<u>23,900</u>	<u>(721)</u>	<u>2,535</u>	<u>25,714</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結餘	23,900	(721)	2,535	25,714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144	24	16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383	–	–	383
折舊	(383)	–	–	(383)
結算	–	577	–	577
期末結餘	<u>23,900</u>	<u>–</u>	<u>2,559</u>	<u>26,459</u>

3.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受抵銷、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所規限。

4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貴集團大量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 有否出現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回收的事件；(2)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即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用於釐定減值層級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可能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或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因而達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損益內扣除減值費用。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類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不利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該等估計有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環境變化預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大量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以抵銷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就與已確認的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當預期情況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及該等估計更改時的期內稅務變動。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 貴公司董事會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 貴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 貴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 貴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視 貴集團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歷史財務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透過位於中國的生產綜合體提供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屬國際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內部遞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及由其作審閱的 貴集團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外部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54,245	147,893	125,536	55,913	53,163
客戶B	83,048	178,745	336,601	137,822	127,215
客戶C	82,092	59,540	57,242	30,570	25,265
	<u> </u>	<u> </u>	<u> </u>	<u> </u>	<u> </u>

地理區域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歐洲客戶（主要為英國、德國、丹麥及瑞士），其餘收益來自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客戶。

就 貴集團所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14）而言，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賬面值為22,0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23,9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517,479	657,614	744,899	327,708	297,315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佣金收入	347	306	146	41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94	75	112	35	24
外匯收益／(虧損)	284	4,145	4,155	931	(1,855)
雜項收入	311	581	1,542	237	326
	1,036	5,107	5,955	1,244	(1,474)

7 按性質劃分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8)	97,517	118,417	132,296	58,529	64,526
[編纂]開支	–	8,059	3,966	1,653	6,099
核數師薪酬	598	912	922	384	750
折舊(附註14)	8,941	11,507	12,497	5,165	4,018
保險開支攤銷	12	12	12	5	5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15,838	6,137	(1,162)	(2,103)	(144)
陳舊存貨撇銷	451	–	110	14	–
經營租賃付款	3,476	6,061	5,333	2,477	1,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64)	345	(3)	47	25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17)	3,660	(654)	–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6)	181	4,219	1,501	323	1,131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90,117	106,795	112,328	50,612	55,701
退休福利成本	7,400	11,612	19,968	7,917	8,825
離職福利	–	10	–	–	–
	97,517	118,417	132,296	58,529	64,526

9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無論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	-	240
薪金	5,070	5,799	10,790	4,150	5,453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702	716	990	414	639
就接受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之薪酬	-	135	-	-	-
	<u>5,772</u>	<u>6,650</u>	<u>11,780</u>	<u>4,564</u>	<u>6,332</u>

(a) 董事之退休福利

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b)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除附註9(g)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向先前僱主或董事支付任何款項。

(d)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30(c)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業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2月10日，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附註v)	僱主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接受任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						
關燦光先生 (附註i、ii)	-	1,690	-	234	-	1,924
關德深先生	-	1,690	-	234	-	1,924
戴良林先生	-	1,690	-	234	-	1,924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	-	-	-	-	-
	-	5,070	-	702	-	5,772
2015年						
關燦光先生 (附註i、ii)	-	1,690	-	234	-	1,924
關德深先生	-	1,690	-	234	-	1,924
戴良林先生	-	1,690	-	234	-	1,924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	-	-	-	-	-
黎耀華先生 (附註iii、iv)	-	729	-	14	135	878
	-	5,799	-	716	135	6,650
2016年						
關德深先生	-	3,510	-	486	-	3,996
戴良林先生	-	3,510	-	486	-	3,996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	1,690	-	-	-	1,690
黎耀華先生 (附註iii、iv)	-	2,080	-	18	-	2,098
	-	10,790	-	990	-	11,780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關德深先生	-	1,350	-	203	-	1,553
戴良林先生	-	1,350	-	203	-	1,553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	650	-	-	-	650
黎耀華先生 (附註iii、iv)	-	800	-	8	-	808
	-	4,150	-	414	-	4,5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本薪金、 花紅、津貼 袍金	酌情花紅 (附註v)	僱主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接受任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附註vi)						
關德深先生	–	1,700	–	233	–	1,933
戴良林先生	–	1,700	–	233	–	1,933
黎耀華先生 (附註iii、vi)	–	1,305	–	173	–	1,478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	748	–	–	–	7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9(f))：						
馮鎮中先生	80	–	–	–	–	80
張建榮先生	80	–	–	–	–	80
黃福霖先生	80	–	–	–	–	80
	<u>240</u>	<u>5,453</u>	<u>–</u>	<u>639</u>	<u>–</u>	<u>6,332</u>

附註：

- (i) 關燦光先生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董事。
- (ii) 關燦光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辭任致豐微電器董事。
- (iii) 黎耀華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致豐工程董事。
- (iv) 黎耀華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致豐微電器董事。
- (v) 酌情花紅乃按個別人士及 貴集團的整體表現釐定。
- (vi) 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於2016年4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述分析反映其酬金的3名、3名、4名、4名及4名董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餘下2名、2名、1名、1名及1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1,509	1,580	855	418	379
花紅	574	610	306	–	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135	18	–	8
	<u>2,214</u>	<u>2,325</u>	<u>1,179</u>	<u>418</u>	<u>74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1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2	1	–	–
	<u>2</u>	<u>2</u>	<u>1</u>	<u>–</u>	<u>–</u>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	22	30	6	11
其他利息收入	113	49	31	3	31
財務收入	<u>127</u>	<u>71</u>	<u>61</u>	<u>9</u>	<u>42</u>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288)	(4,098)	(4,193)	(2,129)	(1,394)
其他財務開支					
銀行收費	(3,595)	(4,236)	(5,176)	(2,171)	(2,154)
融資租賃收費	(104)	(95)	(150)	(67)	(46)
財務開支	<u>(6,987)</u>	<u>(8,429)</u>	<u>(9,519)</u>	<u>(4,367)</u>	<u>(3,594)</u>
財務開支淨額	<u>(6,860)</u>	<u>(8,358)</u>	<u>(9,458)</u>	<u>(4,358)</u>	<u>(3,5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3,696	7,168	12,602	4,697	5,452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期間	1,796	5,721	9,522	4,924	490
	5,492	12,889	22,124	9,621	5,942
遞延所得稅 (附註25)					
— 時間差異產生及 轉回	1,131	(133)	(26)	—	—
所得稅開支	<u>6,623</u>	<u>12,756</u>	<u>22,098</u>	<u>9,621</u>	<u>5,94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按應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501</u>	<u>42,513</u>	<u>97,355</u>	<u>42,321</u>	<u>26,236</u>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702	7,014	16,063	6,983	4,32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574	785	2,437	1,411	71
毋須課稅收入	(294)	(168)	(96)	(28)	(2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稅項虧損	—	5	80	—	10
不可扣稅開支	1,661	5,140	3,618	1,259	1,553
動用過往未予確認之					
稅項虧損	—	—	(4)	(4)	—
稅務優惠	(20)	(20)	—	—	—
所得稅開支	<u>6,623</u>	<u>12,756</u>	<u>22,098</u>	<u>9,621</u>	<u>5,9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業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時，於重組期間發行的2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2）被視為自2014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878	29,757	75,257	32,700	20,294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	2	2	2	2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千港元列示)	10,939	14,878	37,628	16,350	10,147

附註：上文呈列之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附註35）的建議[編纂]，乃因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並未進行。

(b) 攤薄

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18,100	14,500	47,000	-	3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1,750,000港元，合共為23,5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分別18,100,000港元、14,500,000港元及23,5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15日， 貴公司進一步向股東宣派股息約30,000,000港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廠房	傢俱	辦公室	租賃物業		總計
	及樓宇	及機械	及裝置	設備	汽車	裝修 在建建設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20,000	30,355	4,896	4,668	3,576	13,688	4,980
累計折舊	-	(20,833)	(2,598)	(1,640)	(2,245)	(10,058)	-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0,000	9,522	2,298	3,028	1,331	3,630	4,9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汽車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建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								
的賬面淨值	20,000	9,522	2,298	3,028	1,331	3,630	4,980	44,789
添置	-	1,772	2,754	21	-	3,034	3,030	10,611
重估盈餘	2,690	-	-	-	-	-	-	2,690
出售	-	-	-	(2)	-	-	-	(2)
轉讓	-	-	-	-	-	6,007	(6,007)	-
折舊	(690)	(3,776)	(1,014)	(749)	(479)	(2,233)	-	(8,941)
於2014年12月31日	<u>22,000</u>	<u>7,518</u>	<u>4,038</u>	<u>2,298</u>	<u>852</u>	<u>10,438</u>	<u>2,003</u>	<u>49,14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2,000	30,993	7,606	4,552	3,154	22,576	2,003	92,884
累計折舊	-	(23,475)	(3,568)	(2,254)	(2,302)	(12,138)	-	(43,737)
於2014年12月31日	<u>22,000</u>	<u>7,518</u>	<u>4,038</u>	<u>2,298</u>	<u>852</u>	<u>10,438</u>	<u>2,003</u>	<u>49,14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5年1月1日								
的賬面淨值	22,000	7,518	4,038	2,298	852	10,438	2,003	49,147
添置	-	5,317	4,084	5	572	-	4,919	14,897
重估盈餘	1,886	-	-	-	-	-	-	1,886
出售	-	(64)	(211)	(58)	(12)	-	-	(345)
轉讓	-	-	-	-	-	6,733	(6,733)	-
折舊	(786)	(3,454)	(1,683)	(702)	(500)	(4,382)	-	(11,507)
於2015年12月31日	<u>23,100</u>	<u>9,317</u>	<u>6,228</u>	<u>1,543</u>	<u>912</u>	<u>12,789</u>	<u>189</u>	<u>54,07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3,100	32,205	9,724	3,738	3,576	28,085	189	100,617
累計折舊	-	(22,888)	(3,496)	(2,195)	(2,664)	(15,296)	-	(46,539)
於2015年12月31日	<u>23,100</u>	<u>9,317</u>	<u>6,228</u>	<u>1,543</u>	<u>912</u>	<u>12,789</u>	<u>189</u>	<u>54,07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的賬面淨值	23,100	9,317	6,228	1,543	912	12,789	189	54,078
添置	-	1,626	2,729	3	182	-	42	4,582
重估盈餘	1,656	-	-	-	-	-	-	1,656
出售	-	(1)	(56)	(6)	-	-	-	(63)
折舊	(856)	(3,617)	(2,354)	(635)	(543)	(4,492)	-	(12,497)
於2016年12月31日	<u>23,900</u>	<u>7,325</u>	<u>6,547</u>	<u>905</u>	<u>551</u>	<u>8,297</u>	<u>231</u>	<u>47,75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3,900	30,270	11,572	3,378	3,563	25,871	231	98,785
累計折舊	-	(22,945)	(5,025)	(2,473)	(3,012)	(17,574)	-	(51,029)
於2016年12月31日	<u>23,900</u>	<u>7,325</u>	<u>6,547</u>	<u>905</u>	<u>551</u>	<u>8,297</u>	<u>231</u>	<u>47,7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7,325	6,547	905	551	8,297	231	23,856
按估值	23,900	–	–	–	–	–	–	23,900
	<u>23,900</u>	<u>7,325</u>	<u>6,547</u>	<u>905</u>	<u>551</u>	<u>8,297</u>	<u>231</u>	<u>47,756</u>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建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於2017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23,900	7,325	6,547	905	551	8,297	231	47,756
添置	–	75	410	19	–	–	36	540
重估盈餘	383	–	–	–	–	–	–	383
出售	–	–	(25)	–	–	–	–	(25)
折舊	(383)	(1,162)	(874)	(213)	(59)	(1,327)	–	(4,018)
於2017年5月31日的結餘	<u>23,900</u>	<u>6,238</u>	<u>6,058</u>	<u>711</u>	<u>492</u>	<u>6,970</u>	<u>267</u>	<u>44,636</u>
於2017年5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3,900	30,345	11,954	3,397	3,563	25,871	267	99,297
累計折舊	–	(24,107)	(5,896)	(2,686)	(3,071)	(18,901)	–	(54,661)
於2017年5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u>23,900</u>	<u>6,238</u>	<u>6,058</u>	<u>711</u>	<u>492</u>	<u>6,970</u>	<u>267</u>	<u>44,636</u>

上述資產於2017年5月31日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6,238	6,058	711	492	6,970	267	20,736
按估值	23,900	–	–	–	–	–	–	23,900
	<u>23,900</u>	<u>6,238</u>	<u>6,058</u>	<u>711</u>	<u>492</u>	<u>6,970</u>	<u>267</u>	<u>44,636</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3,776,000港元、3,455,000港元及3,616,000港元以及5,165,000港元、8,052,000港元及8,881,000港元分別計入「售出貨品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折舊費用1,485,000港元、1,162,000港元及3,680,000港元及2,856,000港元分別於「已出售貨品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為按中期租約（未逾期期間為20年至50年）持有，以及已抵押土地及樓宇（作為自銀行取得的銀行融資的部分擔保）賬面值分別為22,0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23,9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之按融資租賃（附註22）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2,619,000港元、4,732,000港元、3,969,000港元及3,392,000港元。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由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估值，該等估值師具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在估值資產的地區及分部方面擁有新近經驗。就土地及樓宇而言，目前用途相當於最高及最佳用途。

貴集團的財務部包括一個團隊，負責審核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進行的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報告。首席財務官、董事、估值團隊及估值師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於2014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由S.H. Ng & Co., Ltd.釐定。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於各財年／期間結算日，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於比較過往年度之估值報告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

估值技巧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估值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相近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會因應如物業大小的關鍵屬性差異而調整。該估值法輸入之最可觀察資料是每平方呎之價格，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每平方呎約4,900港元、5,500港元、6,000港元及5,700港元。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				
— 要員保險合約	2,348	2,423	2,535	2,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 貴公司董事關德深先生所購買要員保險的投資元素。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作為 貴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抵押品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分別為977,000港元、713,000港元、444,000港元及330,000港元。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722	82,278	64,349	73,816
在製品	27,437	23,693	19,218	31,124
製成品	17,578	11,326	12,254	8,858
在運貨品	28,350	5,441	5,658	2,641
	<u>120,087</u>	<u>122,738</u>	<u>101,479</u>	<u>116,439</u>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303,750,000港元、400,872,000港元、440,544,000港元及197,252,000港元及169,237,000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181,000港元、4,219,000港元、1,501,000港元、323,000港元及1,13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019	97,277	114,169	112,03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31)	—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a)	82,488	97,277	114,169	112,030
其他應收款項		1,391	108	228	196
應收股東款項	(b)	750	12,010	—	—
		<u>84,629</u>	<u>109,395</u>	<u>114,397</u>	<u>112,226</u>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買賣電子產品。授予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期限由出貨前全數付款至月末後75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以下	37,735	47,845	66,002	50,483
31至60天	29,106	32,126	39,034	40,293
60天以上	20,178	17,306	9,133	21,254
	<u>87,019</u>	<u>97,277</u>	<u>114,169</u>	<u>112,030</u>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65,977,000港元、74,982,000港元、104,877,000港元及90,257,000港元尚未逾期。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6,511,000港元、22,295,000港元、9,292,000港元及21,773,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於2015、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於2014年12月31日，就該等金額為4,53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存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可收回該等逾期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30天以下	10,885	15,085	5,844	18,455
31至60天	1,260	4,636	597	618
60天以上	4,366	2,574	2,851	2,700
	<u>16,511</u>	<u>22,295</u>	<u>9,292</u>	<u>21,773</u>

貴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u>4,000</u>	<u>—</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7	—	—	—
美元	87,002	90,644	114,042	111,398
人民幣	—	6,633	127	632
	<u>87,019</u>	<u>97,277</u>	<u>114,169</u>	<u>112,030</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71	4,531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7)	3,660	(654)	—	—	—
年內／期內撤銷為無法收回的 應收款項	—	(3,877)	—	—	—
於12月31日	<u>4,531</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增設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開支」內。計入撥備賬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指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股息。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各級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b) 應收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17	6,748	8,750	15,171
租務、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627	1,733	2,659	2,922
	7,944	8,481	11,409	18,093
減：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453)	(442)	(430)	(425)
	<u>7,491</u>	<u>8,039</u>	<u>10,979</u>	<u>17,6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u>3,299</u>	<u>5,364</u>

貴集團按金的賬面值與為其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之公平值相若。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a))	<u>7,546</u>	<u>9,562</u>	<u>10,079</u>	<u>8,065</u>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502</u>	<u>2,218</u>	<u>6,569</u>	<u>31,8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3	2,747

(a)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存放於銀行的存款，以作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授予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b)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受限制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7,964	9,934	10,836	11,243
美元	5,485	1,045	2,736	22,463
人民幣	534	728	2,960	6,111
歐元	34	45	43	35
其他貨幣	31	28	73	67
	<u>14,048</u>	<u>11,780</u>	<u>16,648</u>	<u>39,919</u>

貴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計值。

(c)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02	2,218	6,569	31,854
銀行透支 (附註21)	(5,385)	(3,4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7</u>	<u>(1,239)</u>	<u>6,569</u>	<u>31,854</u>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受限制存款按固定年利率範圍分別0.05%至0.40%、0.05%至0.40%及0.01%至0.60%及0.01%至0.60%計息，因此須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914	74,420	61,391	93,013
信託收據		32,000	35,086	24,361	45,26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03	20,023	12,276	18,520
已收銷售訂金		2,313	854	1,439	1,8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a)	894	612	–	–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a)	2,895	–	–	–
應付股東款項	(a)	5,163	322	88	–
應付股息		–	2,000	–	–
		<u>119,482</u>	<u>133,317</u>	<u>99,555</u>	<u>158,652</u>

賣方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10至180天或月末後30至90天。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以下	36,911	38,126	35,000	52,855
31至60天	23,717	31,109	23,043	32,544
60天以上	<u>3,286</u>	<u>5,185</u>	<u>3,348</u>	<u>7,614</u>
	<u>63,914</u>	<u>74,420</u>	<u>61,391</u>	<u>93,013</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0	5,744
應付股東款項	(a)	<u>88</u>	<u>–</u>
		<u>2,298</u>	<u>5,7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8,563	18,199	13,117	16,703
美元	22,658	27,279	23,653	32,256
人民幣	21,125	22,185	22,569	39,545
歐元	1,122	6,462	1,969	3,426
其他貨幣	446	295	83	1,083
	<u>63,914</u>	<u>74,420</u>	<u>61,391</u>	<u>93,013</u>

(a)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當時股東及股東的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貴公司應付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得稅貸款	(a)	2,500	2,831	9,274	4,783
定期貸款	(a)	17,692	13,390	9,254	7,489
保費貸款	(a)	977	713	444	330
有抵押銀行透支		5,385	3,457	–	–
		<u>26,554</u>	<u>20,391</u>	<u>18,972</u>	<u>12,602</u>

貴集團的借款償還情況如下（未經計及附註21(a)所詳述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12,451	10,694	13,829	9,068
1年至2年	4,406	4,720	3,672	3,534
2年至5年	9,697	4,977	1,471	–
	<u>26,554</u>	<u>20,391</u>	<u>18,972</u>	<u>12,602</u>

(a) 由於該等貸款包括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力在任何時間追回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其規定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全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貸款均由貴集團歸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以若干資產作抵押的總借款及其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22,000	23,100	23,900	23,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附註15)	2,348	2,423	2,535	2,5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19)	7,546	9,562	10,079	8,065
	<u>31,894</u>	<u>35,085</u>	<u>36,514</u>	<u>34,524</u>

貴集團借款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的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u>26,554</u>	<u>20,391</u>	<u>18,972</u>	<u>12,602</u>

由於折現影響並非重大，即期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等。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37%、4.42%、3.80%及4.09%。

貴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25,577	19,678	18,528	12,272
美元	977	713	444	330
	<u>26,554</u>	<u>20,391</u>	<u>18,972</u>	<u>12,602</u>

貴集團尚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u>44,206</u>	<u>70,596</u>	<u>146,021</u>	<u>106,4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2,508	4,497	3,629	2,818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120)	(236)	(157)	(11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2,388</u>	<u>4,261</u>	<u>3,472</u>	<u>2,708</u>

貴集團結餘之賬面值與其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之公平值相若。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指廠房及機器。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平均租期分別為4年、4年、4年及4年，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50%、3.50%、3.50%及3.50%。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配股（附註1.2）	<u>1</u>	<u>145,17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u>2</u>	<u>145,172</u>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於業績記錄期間末的公平值為：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負債	16,215	12,805	721	—
減：非即期部分	<u>(4,269)</u>	<u>(467)</u>	<u>—</u>	<u>—</u>
	<u>11,946</u>	<u>12,338</u>	<u>721</u>	<u>—</u>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是假設在業績記錄期間末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終止合約得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分別約為1,042,000,000港元、178,0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於2017年5月31日，所有未到期合約已全部結清。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外匯合約有承擔，讓貴集團可購買或出售約147,000,000港元的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日期介乎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概無有關貴集團所訂立外匯合約的新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關於短暫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6.5%計算。由加速稅項折舊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2,375	3,685	3,656	3,656	3,71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1)	1,131	(133)	(26)	-	-
計入／(扣除) 權益表	179	105	85	22	(6)
其他	-	(1)	(3)	-	-
年末	<u>3,685</u>	<u>3,656</u>	<u>3,712</u>	<u>3,678</u>	<u>3,7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預計將在超過12個月後結清。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尚未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1,661,000港元、1,837,000港元、2,633,000港元及2,652,000港元。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未匯出盈利分別為33,223,000港元、36,737,000港元、52,652,000港元及53,040,000港元。

26 儲備

(a) 其他資本儲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其他資本儲備指重組期間被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抵銷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須提取其稅後溢利之10%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以及其他適用於集團公司的規例而定) 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50%為止。儲備的撥款必須於向集團公司持有人宣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 (若有)，亦可部分用於撥充集團公司股本的資金，惟於資本化後餘下的該等儲備金額不得少於其股本的25%。

(c) 重估儲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重估儲備指重估 貴集團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27 銀行融資

- (a)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五家、五家、三家及三家銀行之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為129,200,000港元，144,200,000港元、198,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由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於四家、四家、三家及兩家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關燦光先生 (彼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致豐工程董事後，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擔保) 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作擔保。

- (b)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於融資租賃(附註22)項下之之借款及債務分別2,388,000港元、4,261,000港元、3,472,000港元及2,708,000港元均由香港特區提供的擔保及來自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致豐工程董事後，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擔保)的無限制擔保作 貴集團之廠房及機械擔保(如附註14所詳述)。
- (c)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亦獲兩間銀行授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的一般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12,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這些融資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並由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致豐工程董事後，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擔保)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作擔保。
- (d) 關燦光先生就這些銀行融資提供之個人擔保於關先生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致豐工程董事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業績記錄期間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4	18	58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員工宿舍、工廠及倉庫。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末可根據市值重續。

貴集團亦根據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倉庫及工廠。 貴集團就終止此等協議須發出六個月通知。

就製造處所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7	916	789	745
於第二至第三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56	48	586	318
	<u>1,493</u>	<u>964</u>	<u>1,375</u>	<u>1,063</u>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利潤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8,501	42,513	97,355	42,321	26,236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	(14)	(22)	(30)	(6)	(11)
攤銷	12	12	12	5	5
折舊	8,941	11,507	12,497	5,165	4,018
融資成本	6,987	8,429	9,519	4,367	3,594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15,838	6,137	(1,162)	(2,103)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64)	345	(3)	47	25
呆賬撥備／(撥回)	3,660	(654)	—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81	4,219	1,501	323	1,131
陳舊存貨撇銷	451	—	110	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94)	(75)	(112)	(35)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64,399	72,411	119,687	50,098	34,830
存貨(增加)／減少	(50,568)	(6,870)	19,648	13,559	(16,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9,301)	(12,853)	(17,012)	(24,413)	2,171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773)	(548)	(2,940)	(603)	(6,6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9,050	19,570	(31,528)	420	59,185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8,807	71,710	87,855	39,061	73,4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股東結餘 千港元	定期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利得稅 貸款 千港元	保費貸款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1)	6,054	3,420	3,344	1,232
現金流量	7,339	11,638	(1,032)	(844)	(255)
於2014年12月31日	7,308	17,692	2,388	2,500	977
現金流量	(18,996)	(4,302)	1,873	331	(264)
於2015年12月31日	(11,688)	13,390	4,261	2,831	713
現金流量	11,776	(4,136)	(789)	6,443	(269)
於2016年12月31日	88	9,254	3,472	9,274	444
現金流量	(88)	(1,765)	(764)	(4,491)	(114)
於2017年5月31日	<u>–</u>	<u>7,489</u>	<u>2,708</u>	<u>4,783</u>	<u>330</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1,688)	13,390	4,261	2,831	713
現金流量	(11,234)	(1,707)	261	(660)	(110)
於2016年5月31日	<u>(22,922)</u>	<u>11,683</u>	<u>4,522</u>	<u>2,171</u>	<u>603</u>

30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之間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德深先生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及執行董事
黎耀華先生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及執行董事
戴良林先生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及執行董事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及執行董事
關燦光先生	貴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當時股東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貴公司股東，由貴公司的最終股東Joseph Mac Carthy先生控制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茂高投資有限公司	由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關燦光先生及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
PSI Europe Limited	直至2015年12月15日由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Joseph Mac Carthy先生控制
Wai Yuet Wah女士	關德深先生的配偶
(b)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董事認為乃按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關德深先生的租賃開支	36	36	—	—	—
應付茂高投資有限公司的租賃開支	25	120	40	40	—
向PSI Europe Limited購買	—	8	—	—	—
應付PSI Europe Limited的佣金開支	—	32	10	—	—
應付Wai Yuet Wah女士的租賃開支	—	41	41	7	—
	<u> </u>	<u> </u>	<u> </u>	<u> </u>	<u> </u>

(c) 關聯方年末結餘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清償 千港元	年末未清償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750	750
	<u> </u>	<u> </u>	<u> </u>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清償 千港元	年末未清償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 關德深先生	—	6,003	6,003
— 戴良林先生	—	6,003	6,003
—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750	2	1,017
— 黎耀華先生	—	2	2
	<u> </u>	<u> </u>	<u> </u>
	750	12,010	13,025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未清償 千港元	年末未清償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 關德深先生	6,003	—	9,750
— 戴良林先生	6,003	—	9,750
—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2	—	8,313
— 黎耀華先生	2	—	8,313
	<u>12,010</u>	<u>—</u>	<u>36,126</u>

於2017年5月31日

	期初未清償 千港元	期末未清償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 關德深先生	—	—	—
— 戴良林先生	—	—	—
—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	—
— 黎耀華先生	—	—	—
	<u>—</u>	<u>—</u>	<u>—</u>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茂高投資有限公司	<u>894</u>	<u>612</u>	<u>—</u>	<u>—</u>
應收當時股東款項				
— 關燦光先生	<u>2,895</u>	<u>—</u>	<u>—</u>	<u>—</u>
應收股東款項				
— 關德深先生	2,561	—	—	
— 戴良林先生	2,602	—	—	
—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u>—</u>	<u>322</u>	<u>88</u>	<u>—</u>
	<u>5,163</u>	<u>322</u>	<u>88</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致豐工程	5,146	247
應付股東款項 —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88	—

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d) 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層成員僅由其薪酬金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之 貴集團董事所組成。

(e) 董事擔保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銀行融資由 貴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a)所披露）所擔保。

31 貴公司保留盈利變動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溢利	23,778
已付股息（附註13）	(23,500)
2016年12月31日	278
2017年1月1日	278
期內溢利	30,511
已付股息（附註13）	(30,000)
2017年5月31日	789

32 金融工具 — 按類別劃分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48	2,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29	—	84,629
按金	1,627	—	1,6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6	—	7,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2	—	6,502
總計	100,304	2,348	102,6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	106,176	106,176
借款	–	26,554	26,554
衍生金融工具	16,215	–	16,2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388	2,388
總計	16,215	135,118	151,333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23	2,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395	–	109,395
按金	1,733	–	1,7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9,562	–	9,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8	–	2,218
總計	122,908	2,423	125,331

	按公平值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	121,956	121,956
借款	–	20,391	20,391
衍生金融工具	12,805	–	12,80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261	4,261
總計	12,805	146,608	159,413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35	2,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397	–	114,397
按金	2,659	–	2,6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79	–	10,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9	–	6,569
總計	133,704	2,535	136,2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	91,603	91,603
借款	–	18,972	18,972
衍生金融工具	721	–	7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472	3,472
總計	<u>721</u>	<u>114,047</u>	<u>114,768</u>

於2017年5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59	2,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226	–	112,226
按金	2,922	–	2,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65	–	8,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54	–	31,854
總計	<u>155,067</u>	<u>2,559</u>	<u>157,626</u>

	按公平值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	148,152	148,152
借款	–	12,602	12,6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708	2,708
總計	<u>–</u>	<u>163,462</u>	<u>163,462</u>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指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按成本，非上市（附註(a)）	<u>145,172</u>	<u>145,172</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u>5,146</u>	<u>247</u>

- (a) 其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已記錄為視作投資成本。
- (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4 或然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期後事項

- (i)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待[編纂]完成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致豐控股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未繳股份及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
- (ii)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貴集團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貴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貴公司股份。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概無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目前構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附註13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其目前構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

此致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年[●]月[●]日